东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八月

重要提示

1、东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6】年【6】月【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1373号文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自2026年8月24日至2026年9月18日止，通过直销柜台和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销售机构见本公告“七、本次募集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5、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每个投资者仅允许开立一个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予开户申请。本基金直销柜台和指定销售机构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在基金发售期间基金账户开户和认购申请手续可以同时办理。

7、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8、认购以金额申请。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C类基金份额，单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投资者不得撤销。

9、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26年8月19日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dxamc.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东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本公告将同时刊登在《上海证券报》。

11、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和其他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等业务。各销售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2、本公司在募集期内可能增加新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留意相关公告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查询。

13、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0-1800)咨询购买事宜。

14、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5、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6、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证券投资方式，即通过向社会公开发行基金份额筹集资金、由基金托管人托管，基金管理人统一管理和运用资金，从事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投资，并将投资收益按基金投资者的投资比例进行分配的一种间接投资方式。

证券投资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虽然进行适度的资产配置，但资产配置并不能完全抵御市场整体下跌的风险，基金净值仍会随证券市场行情而上下波动。因此，基金投资者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

基金管理人提示基金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建议基金投资者在选择本基金之前，通过正规的途径，如：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670-1800)，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xamc.cn)或者通过其他销售渠道，对本基金进行充分、详细的了解。在对自己的资金状况、投资期限、收益预期和风险承受能力做出客观合理的评估后作出是否投资的决定。投资者应确保在投资本基金后，即使出现短期的亏损也不会给自己的正常生活带来很大的影响。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时，需承担因港股市场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具体风险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风险控制的基础上为基金投资者争取最大的投资收益，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者正确认识和对待本基金未来可能的收益和风险。

17、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东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 类 027975，C 类 027976；基金简称：东兴增利债券 A、东兴增利债券 C)

2、基金运作方式及类型：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存续期：不定期

4、基金份额面值：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5、发售对象：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认购费率

(1)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认购费。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表：

认购金额(M)	费率
M＜100万元	0.30%
100万元≤M＜500万元	0.20%
M≥500万元	1000元/笔

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购费。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3)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应在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适当调低基金认购费率。

（5）投资者重复认购时，需按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分别计算认购费用。

7、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自2026年8月24日至2026年9月18日进行发售。在募集期内，本基金面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具体情况可适当延长募集期，但最长不超过本基金的法定募集期限。同时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2)基金备案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①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②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③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发售期内本公司的直销柜台、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将同时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本基金的认购份额计算公式如下：

（1）A 类基金份额

1）若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 A 类基金份额：

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若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 A 类基金份额：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在认购 A 类基金份额时交纳认购费，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投资者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a）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b）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C 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 1：某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无认购费。假定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80 元。则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100,000+80）/ 1.00=100,080.00 份

即：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80 元，在基金合同生效时，投资者账户登记有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100,080.00 份。

例 2：某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认购费率为 0.30%。假定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50 元。则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 /（1＋认购费率）=100,000 /（1+0.30%）=99,700.90 元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100,000−99,700.90=299.10 元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99,700.90+50）/ 1.00=99,750.90 份

即：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50 元，在基金合同生效时，投资者账户登记有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99,750.90 份。

例 3：某投资者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1,000 万元，无认购费。假定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8,000 元。则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10,000,000+8,000）/ 1.00=10,008,000.00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00 万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8,000 元，在基金合同生效时，投资者账户登记有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10,008,000.00 份。

3、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5、认购以金额申请。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 A 类、C 类基金份额，单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认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投资者不得撤销。

6、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到直销柜台及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开户与认购手续。

（一）直销柜台

1、业务办理时间

直销柜台办理时间：2026 年 8 月 24 日至 2026 年 9 月 18 日，9:30~11:30；13:0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 A 类、C 类基金份额，单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直销柜台可根据投资者的具体需求对以上起点资金作适当调整。

(2)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请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1)填写合格并经申请人签字确认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一式两份)；

2)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如身份证、军官证、户口簿等)原件，提供复印件；

3)出示本人预留的银行储蓄存折(卡)原件，提供复印件；

4)填写合格、并经本人签字确认的《东兴基金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评表》；

5)填妥并签字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6)提供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所规定符合专业投资者条件对应证明材料的，经直销柜台审核确实符合要求的，可确认为专业投资者。

若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材料不齐全的，则划分为普通投资者。

上述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且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的证明材料；

注：开户后，投资者将收到直销柜台出具的《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投资者需签署确认后回复直销柜台。

(3)认购时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以下直销账户：

户名：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21010100100380450

开户行：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

2)投资者所填写的汇款用途须注明购买的基金简称或基金代码(基金简称：东兴增利债券 A、东兴增利债券 C，基金代码：A 类 027975，C 类 027976)，并确保在规定时间前到账；

3)投资者汇款金额必须与申请的认购金额一致；

4)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4)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须提供下列资料：

1)提供填写合格并经申请人签字确认的《直销认购申购申请表》(一式两份)；

2)填妥并签字的《公募基金风险揭示书》(一式两份)；

3)普通投资者主动要求购买高于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服务时，直销柜台在确认其不属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也没有违反投资者准入性规定后，投资者需提供填妥并签署确认的《基金产品或金融服务不适当警示书》；

4)出示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提供复印件；

5)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提供经公证和申请人签字确认的委托代办业务授权书、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并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提供复印件。

3、注意事项

(1)投资者可以同时开立基金账户和办理认购申请，如基金账户开户失败，则认购申请也失败，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的来款账户。

(2)若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 17:00 之前未到本公司银行直销账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若由于银行原因，当日无法确认到账资金的投资者信息，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至投资者信息确认后受理。以上情况最迟延至认购截止日。直销柜台可综合各种突发事件对上述安排作适当调整。

(3)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者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在募集期截止日 17:00 之前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银行直销账户的；

5)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4)投资者认购无效或认购失败的资金将于本基金确认为无效后三个工作日内退回投资者来款账户。如投资者未开户或开户不成功，其认购资金将退回其来款账户。

(二)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认购流程详见各销售机构的业务流程规则。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柜台

1、业务办理时间

直销柜台办理时间：2026 年 8 月 24 日至 2026 年 9 月 18 日，9:30~11:30；13:0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直销柜台办理认购申请的起点资金：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 A 类、C 类基金份额，单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直销柜台可根据投资者的具体需求对以上起点资金作适当调整。

(2)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1)提供填写合格并在第一联加盖公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申请表涂改无效；

2)提供下列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①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②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如已三证合一，无需提供)；

③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如已三证合一，无需提供)；

3)出示法定代表人、受益所有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提供加盖公章、机构法人签章以及被授权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授权委托书》(一式两份)；

5)提供加盖机构公章、预留印鉴章的《开放式基金业务印鉴卡》(一式三份)；

6)出示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7)出示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开户证明原件等，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8)填写合格的《东兴基金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评表》；

9)采用传真开户，还需满足下列条件：

①加盖公章的传真交易协议，协议预留的传真号码，为接受传真交易的唯一号码；

②需先提供上述材料的传真件，再寄、送原件；

10)填妥并盖章的《机构／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11)提供加盖机构公章的《公募基金风险揭示书》；

12)提供加盖公章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13)出示加盖公章的受益所有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14)金融机构或金融机构发行的产品，需要提供加盖机构公章的金融许可证或产品备案函一份；产品合同以及产品说明书（如有）各一份；

15)提供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企业状态截图一份；

16)提供机构客户股东、董事会及高管信息登记表及相关证明文件；

17)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条件的，应当出示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或登记材料、产品需提供产品成立、备案证明文件等资料以及该产品管理人的机构信息材料原件并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直销柜台审核无误后划分为专业投资者。

提供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所规定的，符合专业投资者条件对应证明材料的，经直销柜台审核确实符合要求的，划分为专业投资者。若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材料不齐全的，则划分为普通投资者。

上述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及最近 1 年未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资产证明文件，且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上资料需加盖公章。

注：开户后，投资者将收到直销柜台出具的《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投资者需签署确认后回复直销柜台。

(3)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以下直销账户：

户名：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21010100100380450

开户行：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

2)投资者所填写的汇款用途须注明购买的基金简称或基金代码(基金简称：东兴增利债券 A、东兴增利债券 C，基金代码：A 类 027975，C 类 027976)，并确保在规定时间前到账；

3)投资者汇款金额必须与申请的认购金额一致；

4)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4)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1)提供填写合格并在第一联加盖预留印鉴章的《直销认购申购申请表》(一式两份)；

2)填妥并签章的《公募基金风险揭示书》(一式两份)；

3)填妥并签章的《基金产品或金融服务不适当警示书》(普通投资者购买产品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产品时)；

4)出示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及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3、注意事项

(1)若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 17:00 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账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若由于银行原因，当日无法确认到账资金的投资者信息，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至投资者信息确认后受理。以上情况最迟延至认购截止日。直销柜台可综合各种突发事件对上述安排作适当调整。

(2)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者划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投资者认购无效或认购失败的资金将于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划入投资者来款账户；如投资者未开户或开户不成功，其认购资金将退回其来款账户。

(二)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认购流程详见各销售机构的业务流程规则。

五、清算与交割

1、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的募集专户中，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完成。

3、基金合同生效之前发生的与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一)基金备案和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3、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基金募集失败

1、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的生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

2、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七、本次募集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院1号楼1-190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5层

法定代表人：王珙亮

成立时间：2020年3月17日

客服电话：400-670-1800

联系人：陆文越

联系电话：010-83770200

传真：010-83770111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A座

邮政编码：100808

法定代表人：郑国雨

成立时间：2007年3月6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00.9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6）484号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09）673号

(三)销售机构

1、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5层

联系人：于婧

直销柜台电话：010-83770200

传真：010-83770111

公司网站：www.dxamc.cn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敬请留意基金管理人网站关于代销机构名录的公示。此外，基金管理人亦可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最新的销售机构名单。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四)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院1号楼1-190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5层

法定代表人：王珙亮

联系人：王广辉

电话：010-83770139

传真：010-83770122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陈臻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丁媛、王元婕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联系电话：8610 8508 5000

传真：8610 8518 5111

经办注册会计师：龚凯 白龙

八、发售费用

本次基金发售中发生的与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发行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9日

东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东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8月1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xamc.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0-18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9日

南方恒生A股电网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南方恒生A股电网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2026年7月21日证监许可（2026）1865号文注册。

2、本基金类别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自2026年8月24日至2026年9月4日进行发售。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其中，网下现金发售的日期为2026年8月24日至2026年9月4日，网上现金发售的日期为2026年8月24日至2026年9月4日。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我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5、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模限制进行控制。

7、本基金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办理。

8、本基金网下现金发售的销售机构为：

（1）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2）发售代理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上海证券账户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投资者可以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基金份额的二级市场交易以及申购赎回。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参与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10、本基金认购费用或认购佣金不高于0.30%，详情参见下文。

11、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并须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人应以上海证券账户认购，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另有规定的除外。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10万份以上(含10万份)。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另有规定的除外。

12、网上现金认购本基金时，投资人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人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网下现金认购本基金时，投资人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

13、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1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发布在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www.nf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南方恒生A股电网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南方恒生A股电网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

15、募集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规定网站上列明。

16、各销售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7、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或各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8、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认可后，予以公告。本基金上市后，指定交易未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投资人只能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人需进行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交易，须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到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19、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20、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期货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是跟踪标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本基金标的指数为恒生A股电网设备指数。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还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及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投资人申购失败的风险、投资人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退市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包括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成份股停牌/摘牌的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本基金场内投资采用证券公司交易和结算模式的风险、风险评价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等。本基金被动跟踪标的指数“恒生A股电网设备指数”，因此，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标的指数的表现密切相关。同时，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一般而言，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可能存在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转融通业务特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存托凭证（“中国存托凭证”），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等。但基金资产并非必然参与存托凭证的投资，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是否采用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股指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投资股指期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杠杆风险、保证金风险、期货价格与基金投资品种价格的相关度降低带来的风险等；投资股票期权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保证金风险等；由此可能增加本基金净值的波动性。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因此可能面临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

投资人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起可卖出，投资人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起可卖出。

投资人投资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其中，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人需要参与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人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基金份额上市交易价格波动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南方恒生A股电网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场内简称：电网设备ETF南方；电网南方

3、基金认购代码：515943

4、基金类别和运作方式：本基金类别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5、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6、基金份额发售面值：1.00元人民币。

7、发售对象：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销售机构

（1）网下现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2）发售代理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网上现金销售机构：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

9、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